

高校教学与科研结合的政策困局与破解路径

——基于科教结合政策文本(1987—2016年)的分析

李永刚

(华东师范大学 高等教育研究所,上海 200062)

摘要:促进教学与科研结合是国家科教政策的基本导向。然而,通过分析1987—2016年高校教学与科研相结合的一系列政策文本,发现存在两大困境:一是所谓的结合主要通过科研反哺教学来实现,在日益强调高校科研对国家创新发展的重要作用的背景下,高校教学在与科研相结合的过程中,处于劣势和被动地位;二是政策制定机构之间缺乏强有力的联动,政策推动力度缺少硬性规定,对微观实践行为的控制力较弱。因此在政策制定过程中,政府一方面要扬长避短,做好政策组合与配套;另一方面要创新思路,疏堵结合,通过制度改革,引导更多的资源与力量投入高校教学。促进高校教学与科研结合的政策路径在于:(1)通过科研计划的附属教学项目改革,发挥科研项目的人才培养效应;(2)采用限制性教学经费拨款方式,加强高校教育教学资源投入的针对性;(3)通过顶层设计教学型教师发展通道,优化分配高校教学资源;(4)研究制定教师教学投入的基准量,引导高校规范教师教学管理。

关键词:教学与科研结合;高等教育;政策配套;制度改革;教学资源

中图分类号:G649.2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5-8129(2017)04-0084-09

一、问题的提出

高等教育始终强调教学与科研相结合。虽然大量的国内外实证研究^[1-2],甚至是日常实践感知都显示二者出现分离,但人们对科教结合或统一的信念始终未变。“抛开大众对大学的种种美好想象和愿望,客观的事实是,从整个大学教育发展历史来看,教学与科研的这种结合其实是不确定的、有条件的。”^[3]简罗伯森和卡罗尔邦德(Jane Robertson, Carol Bond, 2005)曾追溯了新西兰坎特伯雷大学教学和科研相结合的历史发展轨迹,发现“愿景、殖民规制、洪堡理念及其精神遗产、卡尔·波普尔的哲学思想以及国家审计和高等教育新战略等,影响着不同时期大学对教学和科研关系的认知、决策和管理”^[4]。因此,大学围墙内外,长期为人们所广泛认同的教学与科研相统一理念,更多是一份历史遗产或社会建构的产物,本身并不具有永恒性。

在影响高校教学与科研结合的众多宏观因素中,科技与教育政策无疑具有十分重要的导向作用,政府通过财政等手段来直接或间接影响着高校的教学与科研制度安排^{[5]253},在某种意义上可以说,对于教学和科研关系的认知和相关安排很大程度上就是制度规训的结果。这一点在我国尤为突出,政府制定的一系列政策构成了影响教育发展最重要的制度环境,对政策本身的研究往往可以

收稿日期:2017-03-20

作者简介:李永刚,华东师范大学高等教育研究所博士研究生。

基金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攻关项目“科学研究与高等教育深度融合的知识创新体系建设研究”(11JJD039),项目负责人:杜德斌。

揭示高校发展过程中出现问题的根源。因此,在建设高等教育强国的背景下,通过分析科教政策来探究大学教学与科研的关系,是一个非常重要的课题。

“科教结合协同育人”是我国政府各部门长期以来努力推行的一项基本政策。从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关于科教结合人才培养的官方话语就频繁出现于各类政策文本中。1993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指出:“高等学校科学技术工作要……坚持同教学相结合。高等教育要进一步……促进教学、科研、生产三结合。”1998 年陈至立在第一次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教学工作会议上指出:“教学与科研要相互促进,科研实验室应该向教学开放,科研的成果应该进入教学环节。”这也是我国政府首次从微观人才培养的角度出发,提出教学与科研相结合的要求。此后在《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 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等多份重量级的政策文件中,党和政府进一步强调高校教学与科研相结合,并提出一系列具体的实施路径,从制度上给予支持。

从国家相关政策的制定来看,几乎每年都有关于科教结合的文件出台,而且在国家“十一五”“十二五”等中长期教育规划中都有体现。但与政策要求相反,令人迷惑的是现实中高校科研与人才培养的疏离感却越来越强。这不得不让人反思科教融合政策制定的合理性、有效性以及是什么原因导致现实中科教结合培养人才的困境。为此,本文将采用政策文本分析法,通过分析 1987—2016 年有关教学与科研的政策文本,试图从相关政策内容的规定中,解析教学与科研日益疏离现象背后的政策原因,揭示高校科教融合人才培养陷入困境的症结,并从政策制定的角度提出建设性建议。

二、研究设计与方法说明

(一) 研究设计

在当前的政策制定中,高校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是被作为两种独立活动分类设计的,高校教学与科研结合政策分散在各项高等教育和科技政策文件中,二者的结合牵涉到多个相关利益主体,政策制定主体包括教育部、科技部、财政部、国务院以及中共中央等,政策对象则包括学生、教师、高校和科研院所等。二者的结合需要多方的参与和协作。因此,笔者首先对高校教学、科研政策的来源和支持系统进行考察,分析教学与科研结合所处的政策环境;在此基础上,从政策制定主体、政策协调对象和政策控制力度^[6] 3 个维度,探究教学与科研结合的政策推动力、政策统筹对象以及政策作用的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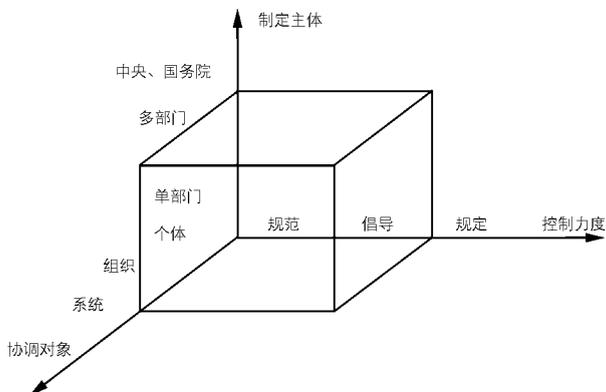


图 1 高校教学与科研结合政策文本分析的 3 个维度

(二) 政策文本选择

利用北大法律信息网数据库,笔者共收集 1987—2016 年有关高校教学和科研的政策文本 72 份。政策文件按照法律效力级别分为国务院规范性文件和部门规范性文件两类。按照数据库已有的划分标准,将相关的高校政策区分为教育类和科技类,其中教育类政策包括教育综合规定、教育

改革和高等教育 3 种,共计 39 项;科技类政策包括科技综合规定与体制改革、科技成果与鉴定奖励、科学研究与科技项目以及科技人员 4 种,共计 33 项。需要说明的是,教育类政策文本中既包括高校教学政策也包括高校科研政策,而科技类政策则主要指高校科学研究相关政策(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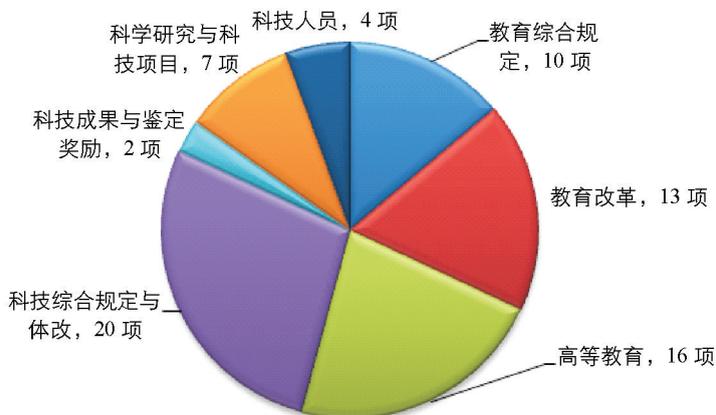


图 2 有关高校教学与科研结合政策文件的类别分布

(三)概念界定与操作性定义

由于在不同政策文件中,有关高校教学、科研的表述存在差异,为便于统计,笔者将广义的高校教育教学、人才培养等都纳入“教学”概念,将科研、研究和科学研究都统称为“科研”,将政策文本中“科教结合”“产学研结合”“科学研究与人才培养结合”等表述都编码为“教学与科研结合”。

在本研究框架中,政策制定主体、政策协调对象和政策控制力度是分析高校教学与科研相结合政策的 3 个基本维度。其中,政策制定主体是指政策制定的单位,按照级别分为单个部门、多部门联合、国务院和中共中央 3 个层次,主要反映政策的重要程度。政策协调对象是指为实现教学与科研相结合的目标,政府为此协调的相关利益主体,主要包括个体、学校和科教系统,主要反映政策的关注层次。政策控制力度是指对政策对象行为的控制程度,反映的是政策的推行力度,根据强弱程度分为规范、倡导和规定 3 个层次。“规范”主要是指在思想观念上对教学、科研及二者关系的一种界定,对高校教学与科研相结合具有价值引导作用;“倡导”对政策对象的影响要高于规范,主要是对具体行为进行提倡和引导;“规定”则具有强制性,对教学与科研相结合的行动提出明确要求(见表 1)。

表 1 政策控制力度概念操作性定义

维度	核心概念	操作性定义	标志性词语
协调维度	个体	教学与科研结合涉及的主体	教师、本科生、研究生
	组织	教学与科研结合的推动机构	高校、大学、高等学校、高等院校
	系统	在国家与社会体系当中,教学与科研结合的参与主体	高等教育、科研机构、科研院所和企业科研等
控制维度	规范	对高校教学、科研以及二者关系的内涵鉴定与价值定位	根本任务、中心工作、本质要求
	倡导	对高校教学与科研结合行为进行提倡与引导	鼓励、支持、探索、推动、促进、加强
	规定	对高校教学与科研结合的方式做出明确性的要求和指示	设立、开展、实施、实行、建立、落实等

(四)研究方法说明

本研究运用政策文本分析法,首先对 1987—2016 年间的 72 项相关政策文本进行概念编码,然后利用 SPSS17.0 软件对政策文本内容进行定量分析,同时对政策文本中关于高校教学、科研定位的表述进行话语分析,探究二者之间的深层次关系。

三、高校教学与科研结合困局的政策分析

对教学与科研关系的考察可以有不同的视角,从冲突论的观点看,高校教学与科研的结合主要是二者在相互竞争中保持良性互动与平衡^[7]。二者的真实关系取决于教学和科研力量的对比和博弈,教学与科研的平衡是一种理想状态,现实中并不存在,因此现代高校教学与科研的结合更多是一种社会建构的产物。教学与科研作为现代大学的主要职能已经成为人尽皆知的常识,但当视线超越大学本身,从国家和社会等外部角度来看,则发现二者并不具有同等重要的地位,政府的重视程度和支持力度有着很大差异,这充分体现在相关科教政策的制定中。

(一) 高等教育科教政策制定中存在重科研、轻教学的倾向

从高校科教政策发布的历时性看,有4个特征较为明显的阶段。1991年之前,由于科技体制的改革以及强调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任务,突出了高校科学研究的重要性,在此期间针对高等学校出台的政策主要为科学研究类。在1992—2000年间,政策重点集中于高校学科教学工作质量的提升,因此政策类型主要为高校教育教学。在2001—2005年间,教学与科研类政策基本保持平衡,数量相当。但从2006年开始,高校科研类政策逐步增多,总体上要高于同时期高校教育教学类政策的数量,尤其是在2010年后,高校科研类政策文件数量的优势进一步扩大,这直接导致了高校工作中的科研导向,而所谓的“重科研轻教学”的现象也正是从这一时期开始出现,人才培养与科学研究的失衡愈演愈烈,如图3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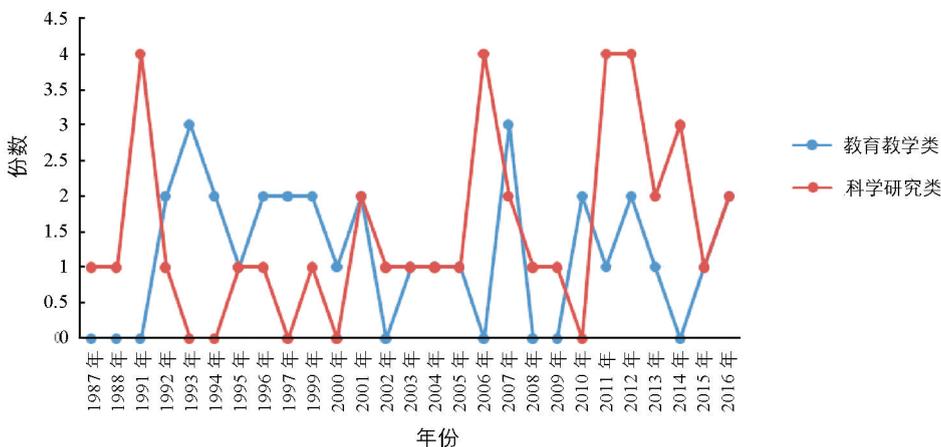


图3 高校教育教学与科研政策数量的历史演变(1987—2016年)

政策对于高校科学研究的倾斜不仅体现在数量上,从政策制定的主体也可以看出,对高校教学的政策支持主要来自于教育部、财政部等,而高校科研政策来源不仅包括教育部和财政部,同时还包括科技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机构。在72项有关高校的科教政策文件中,关于高校教育教学的文件共有33项,关于高校科学研究的政策文件共有39项。在高校教育教学的文件中,有9项同时包括高校教学和科研,也就是说有关高校科研政策实际要比高校教学政策多出16项。有关高校科学研究的政策往往是通过多部委联合发布的,从表2中可以看出,对科研类政策来说,无论是两部委还是三部委联合发布的次数都要明显高于教学类政策,联合发布次数达到了后者的两倍。高校科研处于国家教育和科研体制的“交汇”处,获取的资源支持主体更为多元,力度也更强(详见表2)。

通过以上分析,可以看出高校科学研究在政策发布数量与政策制定机构上,与高校教育教学相比,得到的政策支持力度更强,获取的政策支持来源更为多元。此外,即使在中共中央和国务院联合发布的教育类权威性政策文件中,对于高校科学研究的论述比重也超过了人才培养的占比。这种结构性差异,导致高校教学在与科研结合之初就具有先天性劣势,始终处于被动的地位。

表 2 高校教育教学与科研政策联合发布情况

类型	联发机构	次数	合计
高校教育 教学类政策	中共中央、国务院	2	7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1	
	教育部、财政部	2	
	国家教育委员会、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1	
	教育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	1	
高校科学 研究类政策	中共中央、国务院	3	14
	科技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部	1	
	科学技术部、教育部、中国科学院	1	
	教育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	1	
	科学技术部、国家发改委	1	
	科学技术部、财政部、教育部	1	
	科技部、教育部	6	

(二) 教学与科研在政策话语中的结构性失衡

进入具体政策文本,对高校教学、科研以及二者关系进行话语分析,则会发现高校教学与科研并不是处于一种平等地位,人才培养通常被视为高等教育的“根本任务”,在高校工作中具有“中心地位”,本科教学则是大学教育的“基础”^[8],教学工作始终是高校的“中心工作”^[9]。从中可以看出政策文件中对高校教学和人才培养地位的论述主要是在高等教育系统内部。相反,对于高校科学研究的论述则超越了高等教育本身,一方面,高校科研被认为是国家基础性研究与高技术研究的“一支主力”和“原始创新源头”;另一方面,高校科研也被视作“是解决国民经济重大科技问题、推动科技向现实生产力转化的生力军”^[10],是促进经济建设和发展的重要推动力。此外,高校科研还被看作是建设创新型国家中的“知识创新的主体和源头”^[11],是国家知识创新、技术创新、国防科技创新、区域创新的“重要基地”^[12]。因此相比于教学,高校科研在整个国家科技和经济体系中被重视的程度更高,其作用更为直接、明显和重要。虽然政策强调“坚持把科技创新与人才培养相结合作为本质要求”,并认为“高校科学研究与人才培养的互动是现代高等教育的一个重要特征”^[10],但在实际中,由于对高校科研的过分强调,二者的结合往往缺乏内在动力和资源保障。

故而,从对高校教学、科研和二者关系的“规范性”定位中可以看出,高校教学、科研在整个国家发展战略中所处的位置并不相同,高校科研相对于人才培养具有优势。高校科研被视为人类知识发现、国家科技事业、经济建设和创新体系的重要力量,而高校教育教学则只是在高等教育系统内发挥作用。高校教学、科研在整个国家和社会体系定位中的这种结构性失衡,很大程度上造成了高校教学和科研结合政策难以落实的困局。

(三) 高校教学与科研相结合的政策制定合力较小

为了分析政府对高校教学与科研结合的重视力度,研究以政策文本中是否含有“促进高校教学与科研结合”为筛选条件,共获得 61 份有效政策文本。考虑到政策制定机构的权威性和影响力,研究以政策制定主体级别作为高校教学与科研结合推动力度的衡量指标。笔者首先对科教结合政策的发布方进行了简单分析,结果发现,由中共中央、国务院单独或联合发布的政策文件达到 22 项,约占总数的 36.07%,而且有 4 项是由中共中央和国务院联合发布,包括《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 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意见》《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和《关于广泛深入持久地开展高等学校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的意见》。此外,由发改委、教育部、科技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部委联合发布的有关政策文件,共计 15 份,约占政策总数的 24.59%。而由教育部或科技部单独制定的政策文件为 24 份,约占总数的 39.34%。

因此从政策制定主体的级别来看,高校教学与科研结合得到中央和多个部委的重视与支持。但对于教学与科研关系的关注焦点,在各政策制定主体之间并不相同,通常在中央、国务院以及多

部委联合发布的政策文件中,较为侧重二者基本关系、作用的定位和阐述,而在由教育部或科技部等部委单独制定的政策中,则重视教学与科研具体结合的制度和方式。另外,对于教学和科研结合强调的次数,部委单独发布要明显高于中央、国务院以及多部委联合发布的频次,高校教学与科研结合的主要推动力来自教育部、科技部等单独部委。这说明政府对高校教学与科研相结合的关注主要源于直接相关的单独部委,政策合力还比较弱小,对微观层面高校教学与科研的结合影响其实并不大。

(四)政策关注重点是推动高校开展宏观层面的产学研合作而非科教结合培养人才

根据高校教学与科研结合涉及对象的差异,研究将政策协调分为3个层次:第一层次主要是个体,指教师协调教学与科研关系,将科学研究转化为教学资源;第二层次为组织,指高校为推动教学与科研结合而进行制度设计和资源投入;第三层次为系统,主要强调高等学校与科研院所、企业等进行合作开展科学研究与人才培养,以及在宏观层面高等教育与科技系统的协作。通过对相关政策文本的编码统计,发现政府在促进教学与科研结合时,主要的协调对象是高校。在发布的政策文件中,关于组织的政策数量最多,共计39项,约占总数的63.93%;其次为系统层次,达到36项,占比为59.02%;个体层次的政策文件最少,总计26项,占到总数的42.62%。

进一步统计发现,政策文本中,3个层次上强调教学与科研结合的次数与上述3个层次发布的政策数量并不一致。统计结果显示:在相关科教政策中,对教学与科研结合的强调主要集中在系统层次,即提倡科教结合、产学研合作等宏观层次,通过编码统计显示,出现词频共计80次;其次为组织层次,强调教学与科研结合次数达到65次;最后是个体层次,教学与科研结合的次数相对较少,为53次(见图4)。

这种反差表明,政府在推动高校教学与科研结合过程中,虽然强调教学与科研的结合应主要通过高校来实现,目的是通过发挥高校的作用,促进教育教学与科学研究的良性互动和合作。但对政策文本概念编码的分析,则发现政府更多强调的是高校与科研院所、企业等外部合作,而非高校教学与科研的内部结合。这种宏观层次的结合突出的是高校科研功能,因此高校如果无法将外部参与的科研有效转化为人才培养资源的话,反而可能会导致高校更加注重科研的发展,对大学人才培养产生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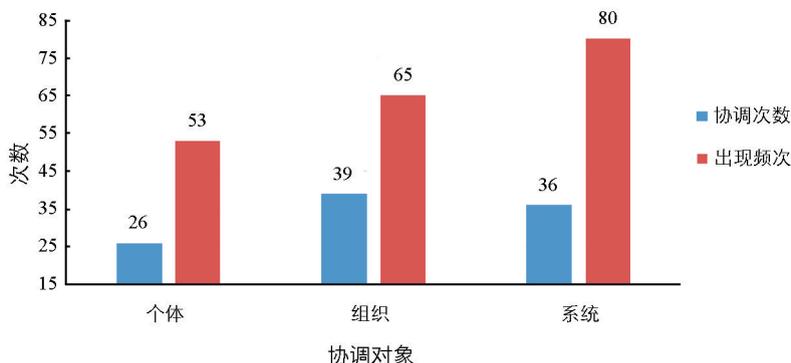


图4 科教结合在不同层次上协调次数与出现频次的差异对比

(五)政策对高校科教结合培养人才的推动以倡导为主,缺乏有力保障

政策是政府运用公权力和资源对政策对象行为施加影响的手段,其作用方式包括价值引导、行动倡导和强制规定,不同方式对于政策对象实际行为的影响有着很大差异。研究通过编码形成“规范”“倡导”和“规定”3个维度,表示政策对高校教学与科研结合影响程度的强弱。统计显示,在高校教学与科研结合政策中,政府最常采用的手段是“倡导”,其中共有54份政策采用了这种方式,占到政策总数的88.52%。通过编码,结果发现政策文本中,对教学与科研结合的“倡导”次数共计137次,远高于另外两种政策作用方式(详见表3)。政策主要是通过“鼓励”高校开展教学与科研结合的创新实践,或是要求高校“探索”教学与科研结合的方法,加强支持力度,以促进、推动高校教学与科研结合。这种方式对教学与科研结合的影响程度较弱,仅限于对教学与科研结合的提倡和引

导,缺乏强有力的保障与规制。

表3 高校教学与科研结合政策影响方式

	词频总数(次)	有效政策数(份)	缺失值	总计
规范	69	28	33	61
倡导	137	54	7	61
规定	61	30	31	61

而在61份有关高校教学与科研结合的政策文件中,对教学与科研结合做出“规定”的仅有30份,约占总数的49.18%,其中明确提出高校“建立”科教结合体制,开展、实施或落实教学与科研结合,以及以制度方式保障教师教学与科研平衡的“规定”,只有61次,且主要来自于教育部、科技部等部门单独发布的政策文件。此外,在高校教学与科研结合政策中,“规范”手段也较为常见,在相关政策文本中,对高校教学、科研以及教学与科研结合做出定位的政策文件达到28项,其中“规范”次数共计69次,这再次表明高校教学与科研结合缺乏来自权威政策制定主体的强力推动。

由于政府促进高校教学与科研结合主要的政策手段是“倡导”,对高校具体实际行动并没有实质性的约束和规制。而强制性“规定”手段的运用,主要存在于由教育部、科技部等单部委发布的政策中,来自中央、国务院及多部委的权威性规定相对较少,所以高校教学与科研结合在权力支持上也缺少强有力的制度保障。

三、高校教学与科研相结合的政策路径探讨

通过上述关于高校教学、科研政策的分析,我们基本可以得出两个结论:第一,在日益强调高校科研在国家创新发展中重要作用的背景下,高校教学在与科研相结合的过程中属于相对劣势,处于被动地位,所谓的结合更多是通过科研反哺教学来实现;第二,政府推动高校教学与科研相结合的政策文件中,政策制定机构之间缺乏强有力的联动,政策推动力度缺少硬性规定,对微观实践行为的控制力较弱。这就启示政策制定过程中,一方面应当扬长避短、做好政策组合与配套,另一方面要创新思路,疏堵结合,通过制度改革,引导更多的资源与力量投入高校教学当中。

(一)通过科研计划的附属教学项目改革,激活科研项目的人才培养效应

自德国创立柏林大学以来,各类型大学尤其是研究型大学都将科学研究作为教师的应有之责,特别是在二战之后,世界各国向大学投入了大量的科研经费。这些科研资源主要面向大学教师和研究生群体,较少针对本科生。为充分利用科研项目对本科生培养的作用,美国一些科研基金通过附属项目的形式,吸纳本科生参与科研。以美国国家科学基金会(NSF)和国家卫生研究院(NIH)以及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CDC)为例,二者分别设立了本科生研究经验计划 REU(Research Experiences for Undergraduates)附属项目(Supplements)^[13]、促进健康相关研究多样化的研究附属项目(Research Supplements to Promote Diversity in Health-Related Research)^[14],资助本科生参与教师承担的科学基金项目。这种做法有效地发挥了现有科研项目的本科人才培养作用,为促进大学教师教学与科研结合提供了很好的机遇和方式。当前在我国的科研资助体制中,虽然有众多科研计划与项目,但都没有在项目申请中为本科生参与提供支持。因此,相关科研资助管理机构可以借鉴国外经验,健全相关科研基金项目申请制度,鼓励基金项目以附属或配套项目的方式支持本科生、研究生参与到项目研究中,发挥科研项目育人的作用。尝试在相关科研计划、工程和项目如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以及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等的项目申请中,设立专门针对本科生、研究生参与科研的附属项目,扩大本科生和研究生参与科学研究的机会。

(二)采用限制性教学经费拨款方式,加强高校教育教学资源投入的针对性

面对日益严重的“重科研、轻教学”发展趋势,高校教学功能的强化端依赖于财政拨款的稳健支持,经费投入的方向很大程度上影响着高校使命陈述与目标设定的优先次序。在我国,高校的财政拨款方式是按照“基本支出预算加项目支出预算”来实施的,其中,基本支出预算的编制口径是根据

机构运行需求而非学校职能。这种一体化的资助方式常常导致在经费分配中出现伯顿·克拉克所谓的“交叉补助”现象”^{[5]261}。为了避免这种情况的发生,20世纪80年代后,西方主要发达国家在大学拨款中都开始对经费的具体用途进行限定,如美国就以“指定用途的/未指定用途的和限制性的/非限制性的”^{[15]58}来对各种收入进行了限制,在教育及一般支出中按照支出目的分为“教学、研究、公共服务、学术支持、图书馆、学生服务、院校支持、设备运转与维护、奖学金与研究金和强制性的转账”等^{[15]80}。这种限制性的经费拨款规定,为教学经费的投入提供了制度性的保障,有效避免了教学经费的隐形流转。因此,我国政府与高校在财政拨款管理中,也应结合国情,借鉴国外成熟经验,通过细化财会规定,采用限制性的教学经费拨款方式,防止教学经费反哺科研与隐性流失,确保本科教学经费的针对性投入,真正用于具体的教学、人才培养活动当中。

(三)顶层设计教学型教师发展通道,优化分配高校教师智力资源

毋庸讳言,教学与科研相统一的理念,在现代大学教育的发展历史中已经沉淀为某种“意识形态”,享有不容置疑的合法性地位。但是如果对“科教结合”经典模式进行分析,可以发现洪堡意义上的“教学与科研相统一”有两个显著特征:第一,科研即教学,教师寓教学于研究,一体两用,无需在科研之外花费过多时间与精力准备教学活动,这不仅有助于实现研究内容与课程内容的统一,而且保证了教师教学投入的数量与质量;第二,学生即研究者,学生作为初级研究者参与教师的科学研究,或是在教师指导下独立展开科学探究,因此参与教学活动的学生应具有一定的学识储备和学术探究兴趣,而且教学的规模通常较小,师生之间的互动较为频繁。以此来看,显而易见的是,这种模式更适合于高等教育精英教育阶段的高年级学生,进入大众化教育阶段之后,由于学生特征、教学内容的性质都发生了巨大变化,一方面,这使得教师难以将日益分化的知识探究成果用于追求基础性、通识性的人才培养过程,而另一方面教师需要根据学生专业发展需求,专门设计相应的课程活动。对于科研任务日益加重的教师来说,教学逐渐成为一种负担。故而,与洪堡创立柏林大学时不同,教学与科研相结合的方式在新时期不仅无法实现科研成果与课程内容的高度统一,而且难以保障教师在教学上投入足够的时间与精力。

因此,本着以学生发展为中心的考虑,一种更为合理的制度安排是设立专职的大学教师教学岗位,不断规范、健全目前已在我国部分高校实行的教学型岗位制度,如浙江大学、西安交通大学等建立的教学型、教学与科研型以及科研型教师岗位分类管理制度。首先在岗位准入资格上,要积极吸纳真正具有教学特长、热爱教学的教师;其次在评价标准上,除了加强学生教学评价的比重之外,还应引入专家同行评议法,加强对教师专业水平和教学能力的考核,开发相应的教学能力评价标准,并将其作为晋升的主要依据;最后在教师发展通道上,应设计对应于教学科研型教师,专门面向教学岗位的职业晋升轨道。通过制度改革,建立大学教师教学专业化发展通道,为优质教学资源的积聚与教师专业化提供保障,进而实现教学与科研在高校层面上更合理的配置与结合。

(四)研究制定教师教学投入的基准量,引导高校规范教师教学管理

对于高校教学科研型教师而言,教学与科研结合最大的挑战来自于不断加码的科研工作,侵蚀和挤压了教学时间,虽然教育部多次在相关政策文件中提出“高等学校要把教授、副教授为本科学生上课作为一项基本制度……连续两年不讲授本科课程的,不再聘任其担任教授、副教授职务”^[16]。但从实际情况来看,效果并不明显,许多大学及其教授、副教授没有切实落实这项制度。之所以造成这种情况,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在于教师教学工作量的核算缺乏可靠的依据,对教师教学工作量的规定大多依据历史惯例或行政规定,而有关政策文件难以落实,无法起到应有的作用。为了保证教师教学时间投入的有效性,在美国一些州政府要求教师汇报他们完成教学、研究与其他目标的时间,一些州甚至还出台了大量措施来改变教师分配时间的方式^[17]。因此,为了切实保障高校教师在教学上投入足够的时间,相关部门有必要根据教师的专业技术职务级别、岗位类型和学科专业等,研究制定教师本科教学工作量或教学时间投入的基准线,以此作为依据,建立教师本科教学投入的红线,实现高校教师本科教学的规范化管理。

参考文献:

- [1] 陆根书, 顾丽娜, 等. 高校教学与科研关系的实证分析[J]. 教学研究, 2005(4): 288-289.
- [2] HATTIE J, MARSH H W.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research and teaching: A meta-analysis[J]. Review of educational research, 1996, 66(4): 507-542.
- [3] LEISYTE L, ENDERS J, DEBOER H. The balance between teaching and research in Dutch and English universities in the context of university governance reforms[J]. Higher Education, 2009, 58(5): 619-635.
- [4] ROBERTSON J, BOND C. The research/teaching relation: A view from the edge[J]. Higher Education, 2005, 50(3): 509-535.
- [5] 伯顿·克拉克. 探究的场所——现代大学的科研和研究生教育[M]. 王承绪, 译. 杭州: 浙江教育出版社, 2001.
- [6] 涂端午. 高等教育政策的控制结构及其演变——基于政策文本的实证分析[J]. 复旦教育论坛, 2010, 8(2): 48-49.
- [7] 李永刚. 难解的谜题: 高校教师教学与科研关系研究的几种新视角[J]. 教育学报, 2016, 12(5): 60-67.
- [8] 中共中央、国务院.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EB/OL]. (2010-07-29)[2017-01-15]. http://www.moe.edu.cn/publicfiles/business/htmlfiles/moe/moe_838/201008/93704.html.
- [9] 教育部、财政部. 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十二五”期间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EB/OL]. (2011-07-01)[2017-01-15]. http://www.moe.edu.cn/publicfiles/business/htmlfiles/moe/s5666/201109/xxgk_125202.html.
- [10] 教育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十二五”科学与技术发展规划》的通知[EB/OL]. (2012-03-14)[2017-01-15]. http://www.gov.cn/zwgk/2012-03/27/content_2100852.htm.
- [11] 教育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中长期科学与技术发展规划纲要》的通知[EB/OL]. (2004-11-15)[2017-01-15]. http://www.moe.edu.cn/publicfiles/business/htmlfiles/moe/moe_496/200411/62471.html.
- [12] 教育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国家教育事业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通知[EB/OL]. (2004-11-15)[2017-01-15]. http://www.gov.cn/gongbao/content/2012/content_2238967.htm.
- [13] 美国国家科学基金会. 本科生研究经验计划(REU)[EB/OL]. (2003-06-24)[2017-01-15]. <http://www.nsf.gov/nsf/nsfpubs/nsf96102/nsf96102.htm>.
- [14] 美国国家卫生研究院, 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 促进健康相关研究多样化的研究附属项目[EB/OL]. (2008-07-01)[2017-01-15]. <http://grants.nih.gov/grants/guide/pa-files/PA-08-190.html>.
- [15] 希拉·斯劳特, 拉里·莱斯利. 学术资本主义: 政治、政策和创业型大学[M]. 梁晓, 黎丽, 译.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8.
- [16] 教育部. 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的若干意见[EB/OL]. (2005-01-01)[2017-01-15]. http://www.moe.gov.cn/publicfiles/business/htmlfiles/moe/moe_1623/201001/xxgk_80315.html.
- [17] COLBECK C L. Merging in a Seamless Blend: How Faculty Integrate Teaching and Research[J]. Journal of Higher Education, 1998, 69(6): 647-671.

The Policy Dilemma and Reform of Combining Teaching and Research: Based on the Analysis of Policy Texts From 1987 to 2014

LI Yonggang

(Institute of Higher Education, East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Shanghai 200062, China)

Abstract: Combining teaching and research is the basic orientation of national science and education policy. However, through policy text analysis, we find that the combination of teaching and research are in an inferior and passive position, even though the role of college research in national innovation and development has been increasingly emphasized. There are also problems of no strong connection between different policy making institutions, no concrete regulations of policy implementation and weak control of micro practice. Policies-oriented methods should be implemented to promote the combination of teaching and research in higher education. First, through reform of the current research programs, their role in talent cultivation should be fully taken advantage of. Second, teaching financial allocation should be given restrictively so as to avoid scattered investment in teaching resource. Third, the management should design development path for teaching-centered teachers so that the intellectual resources can be well distributed. Forth, reference quantity of teachers' teaching engagement should be made, which will regulate teaching management.

Key words: teaching and research; higher education; supporting policy set; system reform; teaching resources

责任编辑 秦 俭